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易字第1686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烱佑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緝字第84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林烱佑犯幫助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仟元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

林烱佑可預見如將其行動電話門號提供予他人使用，可能幫助他人利用該門號，作為向他人詐欺取財或得利之犯罪工具，竟基於縱使他人以該門號作為實施犯罪之工具，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詐欺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3年7月31日1時16分許前之同年7月底某時，在臺灣地區不詳地點，將其向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申辦之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000號（下稱本案手機門號），提供予身分不詳之人使用，並因此獲取報酬新臺幣（下同）3,000元。嗣該人取得本案手機門號後，即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於113年7月31日0時25分許，以本案手機門號傳送偽造之台電催繳通知等釣魚簡訊予林海納（潘素娥之子），林海納再轉傳予潘素娥，致潘素娥陷於錯誤，而於同日15時54分許，刷卡付款港幣10,120元。

理 由

一、證據能力之說明：

01 (一) 本判決認定事實所引用之供述證據(含文書證據)，被告
02 於本院審理程序中均同意有證據能力(見114年度易字第1
03 686號卷第218頁)，茲審酌該等供述證據作成時，核無違
04 法取證或其他瑕疵，認為以之作為本案證據亦屬適當，依
05 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規定，自有證據能力。

06 (二) 本判決所引用之非供述證據，查無有何違反法定程序作成
07 或取得之情形，且經本院依刑事訴訟法第164條、第165條
08 踐行物證、書證之調查程序，自得採為證據。

09 二、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審理中坦承不諱(見114年度易
10 字第1686號卷第222頁)，並與證人即告訴人潘素娥於警詢
11 證稱遭詐騙之經過互核相符(見113年度偵字第54564號卷第
12 29至33頁、114年度偵緝字第841號卷第111至112頁)，並有
13 證人之手機畫面截圖、刷卡明細、手機詐騙簡訊截圖、內政
14 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
15 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台灣大哥大資料查詢結果、中華電信
16 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參，是認被告前開任意性之自白，與事
17 實相符，堪信為真實。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之犯
18 行均洵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19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刑法第339條幫助詐欺取財
20 罪。

21 四、刑之減輕事由：

22 被告以幫助之意思，參與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犯，
23 其所犯情節較正犯輕微，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依正
24 犯之刑減輕之。

25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並非初出社會、不諳世
26 事之人，卻率爾將其本案手機門號SIM卡交付予身分不詳之
27 人使用，並因此而得到報酬3,000元，助使詐欺集團得以使
28 用該門號發送詐騙簡訊予告訴人，告訴人因此而受有財產上
29 之損失，此舉同時亦紊亂金融交易秩序，所為實有不該，應
30 予非難。惟念被告犯後終能坦承犯行，並表示願與告訴人調
31 解，然尚無經濟能力(見114年度易字第1686號卷第222

頁），堪認被告犯後態度尚可，兼衡其犯罪動機、手段、造成告訴人財產損害之數額、被告自述之學歷、工作、家庭生活經濟狀況（見114年度易字第1686號卷第223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六、沒收部分：

被告陳稱其於本案獲得3,000元之報酬（見114年度易字第1686號卷第222頁），為其犯罪所得，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王映荃提起公訴，檢察官姚承志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

刑事第九庭 法 官 邱筠雅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邱韻柔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刑法第339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普通詐欺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